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十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賣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收買田土

分給災糧田糧

洪洲田糧

田宅

戶律

讀例存疑卷十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戶入冊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所隱之田一畝

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脫漏田

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額數年數徵納○若將版籍上

田土移方圓成坵換段坵中所分區段那移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

贖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分並應免人戶冊籍影射脫免

之差役併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糧之類其減額詭田改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正坵收歸本戶起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

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

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

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

耕種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謹按應與下荒蕪田地一條參看處分則例各條亦

應參看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查實將管莊人等比依功臣欺隱田土律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參奏交部議處

此條係前明舊例雍正三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此條不入名例門者以專爲不納差糧故也與應議者有犯各條參看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二欺隱田糧

此條係前明大誥原例有靠損小民一句雍正三年改定

輯註云因移換詭寄灑派等項將自己糧差卸於人而代爲之供辦也故曰靠損

謹按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是別戶代已上納錢糧矣係屬利己損人而於正項錢糧並不虧欠也以枉法論罪無論一主數主及年分久暫均應併計科斷統計灑派之贓如至八十兩及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卽應分別有祿無祿擬以實絞似非例意應於末句追徵之下添灑派別戶給領緣旣已將田



地入官又追徵灑派錢糧已足示懲照准不枉法科  
罪庶爲平允且此等事件容有行之多年而始發露  
者一家之中父子相繼兄弟相傳已非一人或其父  
強橫人不敢與之較論及其子而始告發者將科何  
人以枉法罪名耶原例因其肥己瘠人故擬以全家  
一谷抄沒以懲其姦改定之例聲明過重而又以枉法論  
罪是免其抄沒而轉立一死罪名目似未允協亦多  
窒礙難行

一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受寄之家

首告准免罪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三欺隱田糧

此條係前明會典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免罪者免其受寄之笞杖罪也 首告均應免

罪不獨此一事爲然也既將就賞爲業一層刪去此

例似應一併刪除

一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載吏律濫設官吏門乾隆

五年移入此門

謹按此條因係里書故嚴之也至二百石以下例無

治罪之文有犯自應照上二條科斷飛灑者問枉法

詭寄者問滿杖第糧至二百石以上核計應納銀數

當逾一百二十兩以上之數矣照枉法科罪卽未至二百石亦應論死二百石以上反擬充軍何也 大抵里書係在官人役其飛灑詭寄多係代人舞弊故定有二百石以上擬軍之例惟不及二百石未經議及且此輩若非聽受賄囑亦不至公然作弊似應將二百石以下分別定擬罪名並添入受賊一層較爲明晰 受賊門內縣總里書受賊入己者照衙役犯賊治罪與此例互相發明應參看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册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册完納卽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卽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謹按與戶部例內徵收事例各條參看 一州縣經

徵花戶錢糧用三聯串票每聯內各填款項數目仍於騎縫用印處將完數端楷大書分中截開一存案備查一付差役應比一給花戶收執如官吏朦朧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花戶控告按侵那錢糧例治罪云云與此例大略相同 一州縣經徵正雜錢糧聽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四欺隱田糧



納戶自封投櫃云云刑例所無 典買田宅條有徵  
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合業戶親自  
賣契報稅等語應參看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五 欺隱田糧



黃吳詳好卷前詞卷首

兼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合業戶親自  
繳只自註契照之法限附規無 典買田宅條有徵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

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

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

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

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

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

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賊重者

坐賊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賊故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賊論里長甲首

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賊以枉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六 檢踏災傷田糧

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財止失於關

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

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官吏係公罪俱留職役○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丘換段冒告災

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雍正三年修改

行官吏愚拙告而不即受罪申辨或計糧又木管土

蘇州災糧田賦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

此條係明洪武二十六年令

集解有司救饑例許先發後奏今不敢遵例行

謹按此先賑貸而後具奏也督撫尙可州縣則斷難

遵行汲長孺之矯詔賑卹後世能有幾人耶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

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順治十一年奏准定例通考云係明宏治十一年例在吏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七 檢踏災傷田糧

部例內雍正三年纂入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題報災傷之通例也戶部則例較為詳明

一凡按限勘明卽下條四十日之限也 旣以四十日爲

限自應刪去一月內數字何以又不將四十日添入

戶部則例一地方遇有災傷該督撫先將被災情形

日期飛章題報夏災限六月中旬秋災限九月中旬

甘肅省地氣較遲夏災不出七月半秋災不出十月半 題後續被災傷一例速

奏仍一面題報情形一面於知府同知通判內遴委

一天 安員

沿河地方 兼委河員會同該州縣迅詣災所履畝確勘將

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逐加分別申報司道該管

道員覆行稽查加結詳請督撫具題儻或刪減分數  
嚴加議處其勘報限期州縣官扣除程限定限四十  
日上司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定限五日統於四十  
五日內勘明題報如逾限半月以內遞至三月以外  
者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章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十日限期  
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  
如逾限照例題參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江西萬載縣知縣許松佶條奏議  
准並乾隆二年戶部議覆湖北布政使安圖條奏定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例

八 檢路災傷田糧

謹按應與上條修併爲一查戶部則例係併爲一條  
收蠲卹門查勘災賑事例各條均應參看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已等  
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拏問照侵盜錢糧例治罪督  
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此條係康熙十八年議准乾隆五年纂爲定例嘉慶

十四年改定

謹按原例貪官卽侵盜錢糧也因不稽察而上司全  
行革職未免太嚴且有布政使而無按察使亦不可



解

戶部則例 一州縣衛所官奉蠲錢糧或先期徵存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為扣除或故行出示遲延指稱別有徵款及雖為扣除而不及蠲額者均以侵盜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別查議

處分則例督撫不將侵冒之員奏參掣問者降三級調用罪儻督撫藩司道員府州不行稽查使州縣任意侵蝕者俱革職罪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九 檢踏災傷田糧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敘如延蔓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并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二年定例一係雍正六年遵旨定例乾隆五年修併

謹按此捕蝗之通例也 戶部則例捕蝗各款及每

人日給錢米之處均較此為詳應與處分例參看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

業戶三分免佃戶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免強從事特諭

此例上一段係康熙二十九年戶部覆准山東巡撫

佛倫題准定例下一段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旨並纂爲例乾隆五年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地方官

應遵 旨善爲勸諭業戶聽其酌量減租以廣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十 檢踏災傷田糧

皇仁不必著爲成例無庸纂入進呈 黃冊後奉

旨此條若全行刪去則外省不復知有此例矣

應將從前定例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之處仍行

載入併備錄朕旨以便遵行欽此謹將康熙四十二

年舊例纂入併恭錄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

旨善爲勸諭業戶聽其酌量減租以廣

皇仁不必著爲成例無庸纂入進呈 黃冊後奉

旨此條若全行刪去則外省不復知有此例矣

應將從前定例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之處仍行

載入併備錄朕旨以便遵行欽此謹將康熙四十二年舊例纂入併恭錄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



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以三分  
免佃戶仍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  
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若有素封業戶能加惠佃  
戶者酌量獎賞其不願者聽聲明此條係乾隆五年  
遵 旨定例似可將此條載入例中所奉 上

諭不必登載方與體裁相合 唐律疏議云依令十  
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  
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應參看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七 檢踏災傷田糧

此條係乾隆二年王大臣等議覆山東巡撫法敏條

奏並三年

諭旨及御史倪國連條奏五年纂爲

定例

謹按此專爲貧士而設戶部則例貧生饑軍各隨坐  
落地方與賑貧生賑糧由該學教官散給刑例並無  
饑軍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內地

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己者以侵盜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此恐其以非正項錢糧而或致遺漏也 戶部  
則例同惟免下有舊欠漕項上有民欠各二字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爲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爲  
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卽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永著爲令四字似可刪除查戶部則例同而無  
此四字 又有蠲免錢糧該管官刊刻免單按戶付  
執若不給或給而不實均以違 旨計贓論罪一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條刑例所無

三 檢踏災傷田糧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該督撫委  
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沖浪或成磽确者概免陞  
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此專爲陞科而設 閒空地土聽民開墾照年  
限起科抑勒首報墾田俱見盜賣田宅應參看

一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欠其本年  
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退者



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以紓民力

此條係乾隆二年戶部議覆安徽布政使晏斯盛條奏定例

謹按緩徵帶徵均係寬紓民力之意 與戶部則例

略同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贖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三

檢踏災傷田糧

制律治罪

一此條係乾隆元年戶部議覆御史王文濟條奏定例

一各直省遇有災眚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聞

請

旨

此條係乾隆七年欽奉 諭旨恭纂為例

謹按近來京師及直隸省遇有災眚俱係欽奉

特旨遵辦其外省水旱偏災並無由督撫奏請清理

刑獄之案此例幾成虛設 雨澤愆期清理刑獄見

常赦所不原應與彼條修併爲一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

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

濡遲時日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覆左都御史杭奕祿條奏

定例

謹按此言水災較旱災爲尤甚酌量賑濟自係美意

良法 戶部則例係統入田地災案内報銷 戶部

則例各條最詳應參看 房屋修費各省均有專條此

外尚有失火延燒房屋酌加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檢踏災傷田糧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沖坍塌卽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

遇有淤漲亦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

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

戶果係報坍有案卽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戶數

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儻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

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

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塌報漲

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

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戶照盜耕官

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舛錯查出照



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三年戶部議覆湖廣總督塞楞額條  
奏定例

集解沿河沙洲地畝定例五年大丈坍塌者除糧淤  
漲者陞科所以安良善息爭端也

示掌造冊送部以上等語此指遇有漲地必以坍塌  
報案先後照其原報坍塌數以次撥補者而言並非必  
於原坍塌所下腳有漲方許撥補也在兩縣接壤以  
下等語此又指兩縣接壤之處隔縣隔江以此邑所  
漲補彼邑所坍塌而言亦非謂一邑之內此漲彼坍  
必以上下對岸形跡可據方許撥補也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五 檢踏災傷田糧

戶部則例 一新漲沙地四面臨江附近無應補坍

戶謂之江心突漲應歸公召變令州縣官文明頃畝  
若地處兩邑會同查勘秉公定價通詳召變該司以  
具呈繳價在先者准其認買應參看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自置田土從管

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照額一體納糧當差違者計所隱一畝

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

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徵

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

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六 功臣田土

此例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人同罪不坐管莊人

管莊人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徵

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

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徵

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

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凡盜田宅賣將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者他人田宅若虛寫錢寶

立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

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

官宅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

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

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

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

過田價併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

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七 盜賣田宅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修改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凡盜賣田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凡盜賣田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凡盜賣田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凡盜賣田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凡盜賣田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凡盜賣田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凡盜賣田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凡盜賣田宅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互爭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各項田產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盜賣田宅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叅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式 盜賣田宅

謹按參究治罪是否照律治以徒罪抑係照投獻之人例擬以充軍未經敘明查盜賣田產律係計數分別治罪朦朧投獻並不分田產多寡概擬滿徒因其藉勢害人亦情重於物也是律已加重矣而例又加重擬軍似可不必若田產爲數過多或酌重擬流亦可爲數無多遽擬軍罪似嫌太重 戶部則例與此略同惟有並追遞年所得花利應參看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枷號一箇月發近邊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係因切近京畿而設



謹按此例凡三項是否有一於此卽問充軍尙未明  
晰其應開密鑿山立廠之處憑何界限亦無明文礙  
難引用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停止違者  
以違

制律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和碩莊親王議覆大學士朱軾

奏准定例

謹按丈量之例停止本爲便民而界址轉有不能清  
楚之處便民之中亦有不便者此類是也沙洲五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五盜賣田宅

年大丈見檢踏災傷田糧應參看丈量開墾一體停  
止均係恐其擾累之意乃丈量停止而開墾仍不能  
止何也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者照投獻捏賣祖墳  
山地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及盜賣義田應照盜賣  
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久宗祠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  
間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之人各  
與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不知者  
不坐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黨自立議單公據  
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

一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刑部議覆蘇州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

謹按與子孫盜賣墳樹條例參看蘇州巡撫原奏三者並無區別部議以祀田較義田爲重已不可通而宗祠又較祀田爲輕尤不解其故

一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主遠在京師私自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例發邊

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房屋亦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照盜賣官宅律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知者

不坐儻不肖之徒藉端詆詐照誣告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盛京副都統倭升額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專指盛京而言京城附近地方有犯例

無明文似應改爲通例計賊雖多亦擬軍徒以田

房究與財物不同也

及坐落盛京田產如有家奴莊頭云云與此少異

應參看

一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爲憑如係遠年之業



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貯鱗冊併完糧印串逐一丈  
勘查對果相符合卽斷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  
印串其所執遠年舊契及碑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  
卽將濫控侵占之人按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安徽按察使陳輝祖條奏定

賦例

謹按遠年舊契恐有影射之弊碑譜等項俱可僞造  
人故不得概以爲憑也如果與字號畝數及冊串相符  
立則更屬確據矣此等案件南省最多與北省情形大

一土

讀例存疑

卷十 戶律田宅

三 盜賣田宅

一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賣土司田畝如有違禁不遵者  
立卽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他  
人田畝律田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並倚勢抑勒之土司失察之該管  
知府均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廣西布政使朱椿奏准定例  
謹按此係防微杜漸之意然係爾時辦法今則並無

此事矣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  
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

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數不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侵占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  
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奏依違

制律杖一百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及乾隆三十六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輯註屯田係給衛軍耕種之業各有定額亦官田也強占典賣必至五十畝以上又不納子粒者方依此例問發或不納子粒而未滿五十畝或滿五十畝而上納子粒或滿五十畝不納子粒非由強占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皆不在問發之限故曰照常發落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謹按此五十畝以上者撥軍不及五十畝則仍依律擬以杖徒應與上條參看 明初軍人俱有屯田與典賣例內之運田不同而下條並無分別納完子粒

讀律一之文與此例參看

一近邊分守武職併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若砍伐已得者問發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軍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計賊重者俱照監守盜律



治罪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知情縱放者依知罪人不捕律治罪分守武職並府州縣官交部分別議處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並嘉慶六年改定

集解此例明朝原因大同宣府延綏甯夏薊遼等邊本有禁山而設以其北人故發南方煙瘴充軍

謹按此例與現在情形不符似應刪除現在近邊並無應禁林木與偷伐邊外山谷附近圍場木植條參看較彼條科罪尤重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三 盜賣田宅

一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同在本山有業之家公同畫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公共山場一家私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者卽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例發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一等租價入官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並減一等父兄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祠長失於查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承租釀成事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此條係嘉慶十二年戶部會同刑部議覆安徽巡撫

初彭齡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爲將公共山場私招異籍之人因其混招

異籍之人搭棚開墾以致外來匪徒聚集日多擾害居民是以特嚴其罪若私租並未滋事未便遽予充軍 公共畫押出租者均可免罪一家私租者卽擬軍罪未免太重似應減爲滿徒如所招之人釀成事端加重擬軍記參 與盤詰姦細門廣東窮民一條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照違令律治罪及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一條參看 戶部則例稽察種植二條原墾山場許其栽種茶杉不許種植苞蘆致妨民田水利云云均應參看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一黔省漢民如有強占苗人田產致令失業釀命之案俱照棍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者仍照常例科斷

此條係道光十三年刑部議覆貴州布政使麟慶奏漢姦強占官田驅逐苗佃致釀人命請比例嚴懲等因奏准遵照在案因纂輯爲例 謹按專指黔省而言 因此一事卽定一例未免紛煩如別省有此案件辦理又不盡一類

軍 公共畫押出租者均可免罪一家私租者卽擬軍罪未免太重似應減爲滿徒如所招之人釀成事端加重擬軍記參 與盤詰姦細門廣東窮民一條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照違令律治罪及浙江江西福建等省棚民一條參看 戶部則例稽察種植二條原墾山場許其栽種茶杉不許種植苞蘆致妨民田水利云云均應參看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答五十解

任田宅入官

此仍明律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此仍明律

任田宅入官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答五十解

任所置買田宅

條例

一各關出差官員不許攜帶家眷多隨奴僕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核不許擅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該部治罪

此條係康熙五十二年戶部議覆山東道御史成文

運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為各處關差而設現在祇論徵收足額與

否其餘則無庸置議矣此例似可刪除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產業即丁憂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參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体致解退或

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

撫准其入籍

此條係雍正元年兵部會同九卿遵旨議准定

買例

謹按參將亦係大員與副將大略相等似不應顯分

等差 中樞政考及戶部則例略同應參看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

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

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

價還後典賣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

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

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

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答四十限外遞年所

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聽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毛典買田宅

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典買田宅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箋釋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指家財言此例至當不易聽訟者一本於是則民間告爭之弊未有不杜者也

輯註此例以五年爲爭財贖產之限誠至當不易之法有司推此例而行之便可息爭省訟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典買田宅

集解本家告爭家財與年限未滿之業主無涉故立案不行

謹按田產已經出賣無論是否五年以上何能再贖後立有絕賣文契各條應參看

一凡八旗人員置買產業於各省者令該員據實首報交與該督撫按其產業之多寡勒限變價歸旗如有隱匿不首及首報不實者該督撫訪查題參將所置產業入官其隱匿不首者照侵占田宅律治罪首報不實者按不實之數亦照侵占律治罪如地方官扶同徇隱別經發覺者照例議處其未經查出之知府並督撫司道均



照例分別議處至於查禁以後仍有違禁置產私相授受者照將他人田產朦朧投獻官豪勢要律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產業入官其託民人出名詭名寄戶者受託之民人照里長知情隱瞞入官家產計所隱贓重者坐贓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謹按上半段分別首報及隱匿不首之罪下半段言查禁以後又犯之罪皆係爾時禁令戶部則例亦

有此條惟例末註云駐防兵丁不在此例自係遵照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元典買田宅

雍正十三年

諭旨纂定刑例未經添入係屬遺

漏

一賣產立有絕賣文契並未註有我貼字樣者概不淮貼贖如契未載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回贖若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公估我貼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我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儻已經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我告贖及執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借端指勒希圖短價並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俱照不應重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戶部議覆侍郎王朝恩條奏定例

嘉慶六年改定

內其國禁各處因整

旨

謹按戶部則例置買田房各條俱極詳明而獨無此條原奏有原主不得於年限未滿之時強行告贖現業主亦不得於年限已滿之後藉端指贖最爲明晰此例及執產動歸原二語似係指原業主而言下借端指勒又似係指現業主而言語意並未分明似應將已經賣絕復行找贖作爲一層年限未滿強贖作爲一層年限已滿現業主指勒作爲一層產動歸原先儘親鄰之說原奏並無此層因何添入按語亦

一八無明文

卷十戶律田宅

三典買田宅

讀例存疑

一八旗官兵人等有將現銀承買人官人口房產者卽將銀兩先行交部俟收明銀兩知照到旗之日兩翼給與印信執照報部入冊如有將俸祿錢糧坐扣抵買者一面咨部坐扣俸餉一面將人口房產給認買人領去俟俸餉坐扣完日再行知會兩翼給與執照報部入冊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原載任所置買田宅門乾隆五年以此條係雍正十二年所定乃八旗坐扣俸

祿錢糧之事與律例無關毋庸纂入進呈黃冊後

奉旨此條在任所置買田宅內固屬無涉若移

入典賣田宅條例內甚屬符合欽此因遵旨將



此條移入此門內

謹按爾時人口田房一體入官且有承買人口者今則絕無此事矣應與戶部則例參看

一旗丁有將運田私典於人及承典者均照典買官田律計畝治罪該丁革退其田追出交與接運新丁典價入官其旗丁出運之年將運田租與民人止許得當年租銀如有指稱加租立券預支者將該丁與出銀租田之人均照典買官田律減二等治罪租價入官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議覆漕運總督托時條奏定

例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三 典買田宅

謹按此條之運田與下條之贍運屯田並後條之軍田有無分別查戶部則例係屯田蓋均官田也

一凡各省衛所贍運屯田有典賣與民許照清釐條議備價回贖如衙門書識人等藉稱族丁管船侵占屯田不歸船濟運者照侵盜官糧例治罪若原係民田與軍無涉該丁捏控者將該丁責革另僉該管官弁不實力稽察或承查遲延或互相徇縱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二年兵部等衙門議覆漕運總督顧

琮條奏定例

謹按乾隆七年九卿議定將各衛原額屯田徹底清

查分別估價回贖在案此云照清釐條議卽本於此一嗣後民間置買產業如係典契務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絕賣永不同贖字樣其自乾隆十八年定例以前典賣契載不明之產如在三十年以內契無絕賣字樣者聽其照例分別找贖若遠在三十年以外契內雖無絕賣字樣但未註明回贖者卽以絕產論概不許找贖如有混行爭告者均照不應重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刑部議覆浙江按察使同德條奏定例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三 典買田宅

謹按此係乾隆十八年纂定之例是以十八年以前有分別三十年內外字樣若由現在溯自十八年以前萬無三十年以內之理例內如此者尙多每值大修之年何以並未更正耶再分別三十年內外現在各省仍未能畫一辦理且有不知有此例者

一 凡州縣官徵收田房稅契照徵收錢糧例別設一櫃令業戶親自齎契投稅該州縣卽黏司印契尾給發收執若業戶混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誑騙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責令換契重稅儻州縣官不黏司印契尾侵稅入已照例參追該管之道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失察徇



隱照例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刑部議覆湖南巡撫楊錫綬條

奏定例

謹按應與戶部則例置買田地房屋每兩納稅三分

各條參看

一凡民間活契典當田房一概免其納稅其一切賣契無論是否杜絕俱令納稅其有先典後賣者典契既不納稅按照賣契銀兩實數納稅如有隱漏者照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戶部議覆江蘇布政使常亮

條奏定例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典買田宅

謹按戶部則例民人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十年

為率限滿聽贖如原業力不能贖聽典主投稅過割

執業儻於典契內多載年分者追交稅銀照例治罪

云云又十年以後原業無力回贖聽典主執業轉典

云云與此例不符總為多收稅銀而設

一民間私頂軍田匿不首報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戶部議覆湖北巡撫莊有恭

條奏定例

謹按上言私典之罪此言私頂之罪私典則軍田

已化爲民田私頂則猶有軍田之名故治罪輕重不同

一旗地旗房概不准民人典買如有設法借名私行典買者業主售主俱照違

制律治罪地畝房間價銀一併撤追入官失察該管官俱交部嚴加議處至旗人典買有州縣印契跟隨之民地民房或輾轉典賣與民人仍從其便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戶部奏准定例

謹按咸豐年間定有章程旗地亦許民人典買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蓋典買田宅

置俱准旗戶民人互相賣買照例稅契升科等語俱與此例不符光緒十五年復經戶部奏明仍照原例卽此一事而數十年間屢經改易蓋一則爲多收稅銀起見一則爲關係八旗生計起見也

齊業主售主其照數

一旗地感無淋不將及人典買取有類若計各旗計典買

同

一旗地感無淋不將及人典買取有類若計各旗計典買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不由各指熟田

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強又加二等仍追花利官歸

官民田給主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盜耕種官民田

官民

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

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荒蕪及

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種之田地俱以十分為率

一分筭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

罪二等長官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筭一十加至杖六十罪止佐職為從

又減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人戶亦計荒蕪田

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戶田地以五分為率一分筭二十

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棉花藍靛紅

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七 荒蕪田地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種之田地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筭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罪二等長官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筭一十加至杖六十罪止佐職為從又減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戶田地以五分為率一分筭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黃麻苧麻棉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盛京等處莊頭有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并民人呈請馬廠

墾種納租等事者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嘉慶八年奉旨恭纂為例

謹按但經呈請即應科以滿杖所請仍不准行自不

待言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美荒蕪田地

存言

舊例因然呈請自願開墾荒蕪田地不其亦自不

此等事應遵六年奉旨恭纂為例

備存

盛京等處莊頭有將額撥官地率請更換并民人呈請馬廠

墾種納租等事者照違制律治罪此條係嘉慶八年奉旨恭纂為例謹按但經呈請即應科以滿杖所請仍不准行自不待言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毀之物即為贓准

竊盜論照竊盜定罪免刺罪止杖一百官物加准竊盜贓上二等

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

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

人墳營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罪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

令修立不坐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三 棄毀器物稼穡等



一兩以下笞二十罪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

令修立不坐罪

人墳營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

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罪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

令修立不坐罪

棄毀器物稼穡等

條例

一凡廣收麥石肆行踴麴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箇  
月地方官員失察交部分別處分如官吏賄縱等弊照  
枉法計贓論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謹按古時酒禁甚嚴羣飲之罪亦重酒誥及周禮言  
之最詳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罰金四兩禁稍寬  
矣每遇恩詔則令天下大酺五日或三日此例收麥  
踴麴大開燒鍋擬以枷杖猶有古意惟酒不禁而禁  
燒鍋已屬難行况燒鍋又何嘗能禁止耶 此事屢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旱 棄毀器物稌稿等

經人條奏屢奉

旨示禁而愈禁愈多到處皆是

與煙草一項同爲人間必不可少之物今則更有鴉  
片煙一項亦不在禁止之列世風日下不知伊于胡  
底良可慨也

日知錄於酒禁論列數條俱極剴切末一條云水爲  
地險酒爲人險故易爻之言酒者無非坎卦而萍氏  
掌國之水禁水與酒同官徐世麟有云傳曰水懦弱

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酒之禍烈于火而其親人甚  
於水有以夫世盡厭於酒而不覺也頃者米醪不足  
而煙酒興焉則真變而爲火矣



宋周輝清波雜志惟醑始於漢至今賴以佐國用羣  
飲者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也爲民之蠹大戾於  
古今祭禮宴享餽遺非酒不行田畝種秫三之一供  
釀財麴蘖猶不充用州縣刑獄與夫淫亂殺傷皆因  
酒而致甚至設法集妓女以誘其來尤爲害教龜山  
楊中立雖有是說徒興歎焉曾無策以革其弊迄今  
又七八百年矣蠹民害教之事愈多於昔又孰從而  
過問耶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聖  
棄毀器物稼穡等

聖問  
又五尺高平尖者其害甚之專愈於竹青及此類而  
獄中並禁  
雖而地甚至  
雖而地甚至  
古今祭禮宴享餽遺非酒不行田畝種秫三之一供  
釀財麴蘖猶不充用州縣刑獄與夫淫亂殺傷皆因  
酒而致甚至設法集妓女以誘其來尤爲害教龜山  
楊中立雖有是說徒興歎焉曾無策以革其弊迄今  
又七八百年矣蠹民害教之事愈多於昔又孰從而  
過問耶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笞一十二

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夫及

食者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罪加二

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

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擅食田園瓜果

並為更事應給三羊帶人小結菜五三羊帶

株注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

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

食者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罪加二

罪五株六十笞一平棄毀者罪亦如之其照擅食他人罪加二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笞一十二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本

價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

讀例存疑

卷十戶律田宅

聖 私借官車船



凡有開官車船三季人小劫乘五三季人

若計雇賃錢重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凡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

凡有開官車船三季人小劫乘五三季人

讀例存疑卷十一目錄

戶律

婚姻之一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妻妾失序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讀例存疑

可考

附錄卷十一目錄

目錄



戶律

婚姻之一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

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

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

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笞五十其女歸雖無婚

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

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與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 婚姻

一 男女婚姻

女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

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

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

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男別娶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

○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謂如女有殘疾

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

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

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

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為婚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

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

後為定婚而卑幼知不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為婚尊長

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定者從違者杖八十

仍改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二男女婚姻



此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二男女婚姻...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增修



條例

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者並行禁止

一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

一 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

立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三 男女婚姻

以上三條俱係明令

謹按應與立嫡子違法及私擅用財條例參看

一 凡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強搶者照強娶律減

二等 按答三十 其告官斷歸前夫而女家與後夫奪回者

照強奪律杖一百徒三年

此條係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定例 原奏女家悔盟另許原夫

搶親杖八十 乾隆五年改

謹按強娶律已從輕此更輕於強娶似嫌未盡允協

女家不應悔盟男家獨應強搶乎強娶非婚姻之正

原奏係補律之未備不為無見改杖八十為答三十

未免誤會原例之意且玩其文義似係指未成婚而言若已成婚如何科斷並無明文 既已斷歸前夫後夫仍敢奪回與搶奪良家婦女何異然究有夫妻情分在先故酌量問擬徒罪亦不得已之辦法也應與強占良家婦女條例參看 典雇妻女條例將親女嫁賣與人中途邀搶問擬軍罪此問徒罪殊不相符緣此例在先後定各條例文時未能查照改正遂致互有參差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四 男女婚姻

於緣北例五夫姦家各新例文相未詳查照與五夫  
文對賣與人中途邀搶問擬軍罪此問徒罪救不用  
與題古員家誠文新例參看 典雇妻女對例徵賦  
勸各五夫姦情量問擬徒罪亦不特曰之無去也願  
對夫仍敢奪回與強奪良家婦女何異然究有夫妻  
言皆曰強徵取回拜禮並無明文 對曰禮禮而夫  
未究為會氣同之意且其文義似係指未成婚而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

立約出與驗日

雇與人為妻妾者

夫杖八十

典雇女者

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

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

並離異女給親妻妾歸宗

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

異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五 典雇妻女

典例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異

前籍異文給版妻 現數人官不收音不坐等語似斷

婦人替妹一百妻妾杖八十○賦所典娶者各與同罪

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妄作姊妹

只將妻妾受財立保典 婦人替妹一百妻妾杖八十

典雇妻女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親女並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  
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誑騙例治  
罪若瞰起程中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  
外餘俱發近邊充軍媒人同謀邀搶者罪同若僅止知  
情媒合並未同謀邀搶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律減一  
等杖九十不知者不坐

此條係前明間刑條例原例係將妻妾作姊妹及將  
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並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  
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云云乾隆五年三十六年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六 典 雇妻 女

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輯註此例分兩項公然領去與邀搶人財也真犯死  
罪謂如行兇搶奪時有殺傷人命之類媒人必先知  
悉領搶之情及同領同搶者方坐同罪若止知拐帶不  
詳明等情自依各本律照誑騙妻妾例較減人等減一  
等集解此例中如拐帶強嫁等項俱有本律復設此例  
者爲嫁賣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中途聚眾行兇  
邀搶也

謹按此條專言嫁賣後領同搶同之罪故媒人知情  
亦與同罪若僅止知情媒合云云嫁娶還律門已明



言減一等矣似可不必添入一再將親女姊妹嫁賣  
與人作妻妾本屬婚姻之正媒合亦例所不禁又何  
知情不知情之有原例有居喪二字自係指居夫喪  
未滿而言與拐帶不明婦女均係有干例禁特敘次  
未明晰耳乾隆五年刪改時似未得原例之意略  
賣弟妹及已之妾爲奴婢者徒二年和賣者減一等  
其和略賣妻及大功以下親爲婢者從凡人和略法  
和略凡人爲婢律應滿徒此作使女名色非婢而何  
原例分別問擬充軍及邊外爲民本不爲苛改照詎

騙律治罪是不以情節分輕重而直以賊數分輕重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 婚姻

七 典 雇妻 女

矣 將妻妾作姊妹嫁人不論得賊多少律應滿杖  
騙財之後公然領去則行強矣故例應擬軍今改爲  
照詎騙治罪如價銀不及五十兩如何科斷卽未設  
詞託故公然領去亦應照律分別擬徒乃公然領去  
僅計賊擬杖有是理乎再如將妻妾作姊妹嫁  
人爲妻似亦當有分別例均一體同科已嫌未協至  
將親女及姊妹嫁賣與人爲妻妾係屬婚姻之事一  
經嫁賣夫妻名分已定公然領去亦不應以詎騙論  
下逐壻嫁女律內示掌云若將嫁出之女拐逃另嫁  
應比照此律加一等問擬徒一年蓋已不以此例爲

然矣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八 典 雇妻女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

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離異歸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九妻妾失序



批例即條限第三平番人小指說謂正平賦家

昔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後娶離異歸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十並改正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如招贅

之同父母逐婿改嫁者或後男家知而娶者同罪未成婚

亦坐杖一百後婚五等財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同居完聚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十 逐婿嫁女



批例即事刑前三年添入小註詳到正平如欲

人首不坐者亦不坐其文謂付前夫出居是舉

亦坐杖一百後婚 同父母逐婿改嫁者 男家知而娶者 同罪 未成婚

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

子居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女居父而嫁人為妾者各減

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

斷追奪勅並離異知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各減

五等入官財禮仍離異不知者不坐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喪除承重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妾不坐○若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

其夫喪服滿妾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

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

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

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

官又婦人主婚者杖八十○

故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

正若人言不睦者不坐並婦異又命婦而共飲飲香入谷感

二學若命婦夫亡再教若罪亦杖八十若人若若

子居父喪而娶妾妻夫女而嫁人為妾者各減

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

子居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女居父而嫁人為妾者各減

居喪嫁娶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 婚姻

七 居喪嫁娶

條例

一 孀婦自願改嫁翁姑人等主婚受財而母家統眾搶奪杖八十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母家主婚改嫁而夫家疏遠親屬強搶者罪亦如之其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者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杖八十期親尊屬尊長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以下尊屬尊長杖八十徒二年期親卑幼杖一百徒三年大功以下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娶主不知情不坐知情同搶照強娶笞五十律加三等杖八十未致被污者父母翁姑親屬娶主各減一等婦女均聽同守志如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三 居喪嫁娶

婦女自願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財禮入官親屬照律分別擬杖若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不論己未被污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屬尊長杖一百流二千里功服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總麻杖一百流三千里總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娶主知情同搶致令自盡者以爲從論各減親屬罪一等

若婦女自願完聚復因他故自盡者仍按服制

照律科以強嫁之罪不在此例若婦人情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如有

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發近邊充軍仍追埋葬銀兩其有因搶奪而取去財物及殺傷人者各



照本律從其重者論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湖廣按察使閻堯熙條奏定例

與上男女婚姻 乾隆五年修改 按原例親屬照律門似係一事 加三等至重不過擬

徒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娶主即應擬軍本一係極平允改定之例減親屬罪一等殊嫌未協

前明舊例原載威逼人致死門 箋釋凡家勢之人用強逼娶人家婦女致

死者尚多而頗難於為坐比之因姦威逼致死則事非因姦比之強奪良家子女則未曾姦占惟引此例

為允 按此專指豪勢之人用強謀娶首而言與因別事威逼不同故一經釀命即擬軍罪似未便與有

親屬強嫁並列一條殊覺牽混 嘉慶六年修併按語

有云翁姑父母強嫁媳女律應杖八十今加三等罪

止杖六十徒一年轉非所以全孀婦之孝 按既云擬徒非所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 婚姻

三 居喪 嫁娶

以全孀婦之孝由勿論而改為杖八十其又何說下致女自盡何以又將翁姑父母擬以滿徒耶 又

云期親以下尊屬尊長分誼漸疏非父母翁姑可比

自應各按服制照強嫁律加三等 按翁姑父母不加三等餘親何以

必加三等耶若謂因被污而加 又云如婦女強嫁後未被污者何以又祇減一等耶

情願與後夫完聚者照律聽其完聚 按自願與後夫完聚與自願

守志大相矛盾 律文給與完聚係專指失節者而言此云照律聽其完聚亦屬錯誤 又云孀

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祖父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於原例軍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原例按

軍罪係指用強求娶者而言祖父父母父母照此酌減非理之至且擬罪反較殺子孫為重更屬不笈

謹按強嫁之親屬唐律祇有徒一年杖九十之分餘

俱無文前明時始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  
依律問罪發近邊充軍之例雍正年間又定有親屬  
按服制加三等之例而不言致令自盡者以威逼致  
死可以援照定擬故不複敘也嗣後改定之例日益  
增多親屬強嫁之罪愈改愈嚴娶主幫搶之罪愈改  
愈寬殊與原定之例意不符卽就改定之例而論以  
服制親屬分別定擬固有等差第夫之兄弟均不以  
期親尊長卑幼論有犯礙難定擬至婦女出嫁其於  
母家親屬服制均減一等卽無期親尊長卑幼其人

下謀占資財條有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之語是  
卷十一 戶律 婚姻

讀例存疑

古 居喪 嫁娶

兄妻卽以尊長論矣威逼兄妻至死按凡人論罪應  
滿杖此處若以期親卑幼論卽應擬死罪名相去懸  
絕不可不慎 卑幼搶奪尊長強姦已屬不法又致  
釀尊長之命較因別事干犯爲重例內期親卑幼問  
擬絞候與威逼致死罪名相等第期親尊長止有伯  
叔母一項干犯兄妻並不在尊長之列若胞姊胞姑  
雖係期親尊長惟出嫁則應降服一等卽非期親例  
旣指名孀婦卽無此項尊長矣查服圖內齊衰不杖  
期有一條云女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  
妹及姪者又一條云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均



係齊衰服期服似又當以期服論矣此例旣云孀婦則無夫可知若並無子似可援照服圖辦理姑姊則以尊屬尊長論妹及姪女則以卑幼論亦無大窒礙惟功總以下及兄弟妻究難臆斷耳至各項親屬強嫁均係指並非圖財而言下強占門條例祇有期功以下尊長卑幼而無翁姑父母亦屬參差豈翁姑父母卽無貪圖聘禮之事耶律祇言孀婦守志而強嫁者之罪例又添入自願改嫁而母家及夫家強嫁之罪是否不欲孀婦改嫁抑係別有意見之處例未敘

明究竟聚眾搶奪意欲何爲耶且祇言母家並未分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五 居喪嫁娶

別親疏是凡母家之人均杖八十矣再此例云夫家並無例應主婚之人云云夫家究係何人例應主婚耶查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婦人夫亡之後願守節者聽欲改嫁者母家給還財禮准其領回載在會典修例時未經纂入自係疏漏若如此例所云是直以醮婦爲主婚矣錯誤之至律例通考云孀婦改嫁事所恆有母家夫家恆致爭奪滋訟自應補纂列爲例款以昭畫一不爲無見強嫁孀婦唐律係徒一年期親減二等則杖九十明律俱改杖八十本較唐律爲輕乃例則愈改愈重尊長有問擬流徒卑幼有問

擬死罪者矣律添入已未成婚例又添入已未被污均屬節外生枝且搶奪強嫁以致被污親屬加重擬徒知情同搶者僅擬杖罪其義安在而又有大未允協者原例充軍係指強娶而言修改之例將強嫁之親屬亦加等擬以徒淪祖父母等並擬滿徒毆殺子孫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此致令自盡卽擬滿徒故殺子孫之婦罪應滿徒致令自盡究與故殺有間亦科滿徒婦女自盡情節各有不同有強嫁後卽行自盡者有被娶主強逼成婚因而自盡者未被污

者照親屬罪名減一等已被污者亦照親屬罪名減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六 居 張 嫁 娶

一等親屬尙可以服制尊卑爲罪名輕重之分而娶主均以爲從論何也假如有兩人於此均係知情強娶孀婦因而自盡一則強逼婦女成婚而強嫁者係婦之父母一則並未逼迫亦未被污而強嫁者係婦之期親卑幼被污者問徒二年半未被污者問擬滿流再未致婦女自盡親屬雖罪名不同而娶主則杖八十婦女因而自盡娶主又視親屬之罪名以爲差等情法果應如是耶 原例頗覺簡明屢次修改遂不免諸多參差要知此事總以簡爲貴也

王符潛夫論斷訟篇云貞潔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

若男娶妾女嫁人 為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祖父母父母命而嫁

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刪改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六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

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違者依父母囚禁筵宴律杖八十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此仍明律其律目律文小註均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刪改

讀例存疑

卷十二戶律婚姻

凡同姓爲婚



五平賦坊

此仍明律其律目律文小註均順治三年添入乾隆

凡同姓爲婚者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同姓爲婚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

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

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

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

並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

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小註乾隆五年刪定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尊卑為婚

此段明律例係指同母異父並承小姑弟姪正平無家

數杖叔姪尚存疑類之類杖八十○並請異似謂人百

並不掛號徵徵數皆以各杖一百○若妻已之故舅兩

姑叔已堂代聽文若文辭杖及子孫數已故叔雖無

舅兩姨叔姪若堂叔母已故堂叔已之堂叔又再

杖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之姑

凡代取百銀尊屬卑幼共為徵徵及妻同母異父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

按干有即干犯也律應離異

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名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其姑舅兩姨姊妹為婚者聽從民便

此例原係二條上層係前明問刑條例下層係雍正

八年定例乾隆五十三年修併

集解凡條例大都嚴於律文此條獨揆乎情法姑開

一面亦王道本乎人情也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三 尊卑為婚

謹按此條上半段從嚴下半段略寬應與後嫁娶違律門一條參看 此律應離異之人尙屬渾舉後例

則分晰言之矣然似不如此例之得體 再姑舅兩

姨姊妹為婚較同母異父姊妹為婚罪名雖輕而一

係有服一係無服亦有差等律係均禁為婚例則不

禁此而禁彼明洪武十七年帝從翰林侍詔朱善言

其中表相婚已弛禁矣特未纂為專條仍不免言人

人殊迨雍正年間有聽從民便之例議論始歸畫一

矣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

妹律條科斷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輯註以前夫子與後夫成婚則子之母乃女之繼  
母女之父乃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子成婚  
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  
民不知禮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  
合者故特著此例

示掌同母異父姊妹家禮本服小功見性理精義服  
圖內今制無服似應酌請存以俟參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三 尊卑為婚

集解下里愚民往往有寡母攜女再嫁因以女許配  
其子鰥夫攜子入贅因以子室其女即係苟合成婚  
相沿不究皆由不明律例也

謹按律禁同母異父姊妹為婚故此例前夫子女與  
後夫子女亦不准成婚然此等子女亦有並非同母  
者同母可照律禁止若非同母似亦可援照上條例  
文聽從民便

母之父改子之繼父也以前夫女與後夫子成婚

則子之父乃女之繼父女之母乃子之繼母也然愚

民不知禮法鰥夫再娶寡婦再嫁往往有將子女苟

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各杖一百

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

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曾被出及已改嫁

而娶為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

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

改嫁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者遞減

俱坐為妾當從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從妾減科○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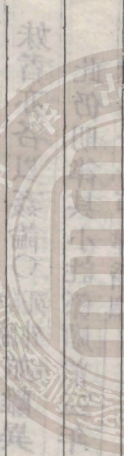
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乾隆五年增修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娶親屬妻妾



娶親屬妻妾

娶親屬妻妾

條例

一凡收伯叔兄弟妾者卽照姦伯叔兄弟妾律減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議覆御史成德條奏定

例

謹按律有以姦論者有不以姦論者收伯叔兄弟妾律旣不以姦論是以減妻二等擬徒例改爲滿流是直科姦罪矣被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何以又有絞候之例耶 原奏謂律內姦伯叔兄弟妾者止減妻

一等而收爲妾者得減罪三等情罪輕重未協因改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姦娶親屬妻妾

爲減一等擬流第娶與姦究有分別而妾與妻亦有不同減妻二等唐律已然且不止伯叔兄弟等項凡小功以上親屬各有以姦論之文妾各得減二等此改而彼不改情罪輕重未見允協况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應各徒三年而娶爲妻者祇徒一年又何說耶娶親屬之妻者尙不能概以姦論娶親屬之妾者獨可盡以姦論乎

一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者仍依舊律定擬至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除男女私自配合及先有姦情後復婚配者仍照律各擬絞決外其實係鄉愚不



知例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  
秋審入於情實知情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如由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擬絞監候秋審時核  
其情罪另行定擬

此條係乾隆四十九年刑部議駁奉天府尹鄂 題

高九聽從伊父高志禮主婚與弟婦楊氏婚配將高  
九楊氏絞決一案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嘉慶十  
七年改定

謹按此較律稍寬者 舊律應改各本律例 姦兒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 婚姻

姦 娶親屬妻妾

弟妻唐律本係流罪明改絞決未免太重究之法過  
嚴而照律辦理者百無一二一遇此等案件卽不得  
不爲之委曲調停似不如仍改擬流罪之爲愈也

其詳集民行案詳

八十城由父母主令改誦民文以結結證結結  
結結入於情實結結不阻之親族地保照不應重律杖  
秋審禁曾向親族地保告知成婚者男女各擬絞監候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

監臨內外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

女家主婚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

亦不給還前夫合歸宗其女以父母為親當財禮入官

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

勢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不追財禮若

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

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additional legal commentary and examples related to the main text.



娶逃走婦女

凡娶已犯罪官而逃走之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走情者

與同之木罪婦人加逃罪二等至死者減一等離異

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一 戶律婚姻

三 娶逃走婦女



凡娶已犯罪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不候齊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合仍離

與同之木罪婦人加逃罪二等至死者減一等離異

凡娶已犯罪官而逃走之在外婦女為妻妾知逃走情者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候婦

女給親婦歸夫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歸所亦如之

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  
給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十一戶律婚姻

强占良家妻女



五刑刑者夫小指給風命三年添入

強占良家妻女

强占良家妻女

强占良家妻女



